



「底泥管理」推動進展

為確保底泥環境安全，保障國人健康不受危害，環保署從法規著手，將底泥管理納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並訂定多項子法以落實執行。雖然底泥管理在我國尚處起步階段，除將持續完善底泥管理法規制度外，未來並朝向整合部會底泥相關資訊，以及培訓本土底泥整治風險評估人力及技術等方面，全面推動底泥管理，使更臻完善。

底泥品質攸關著環境生態保護，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污法）公告的管理水體，目前需定期監測之底泥，主要係針對分布於河川、湖泊、水庫及灌溉渠道等4類水體之底泥。底泥處於水面下，雖不致對人體產生立即性危害，但當底泥長期累積，工業活動排放的污染物質可能經由生物體食物鏈的累積與放大效應，對人體健康造成潛在威脅。因此，污染底泥直接或間接地對人類食用水產品的安全造成重大影響，亟需適當管理。

早先我國因污染底泥流布已造成不同程度的人體健康危害。如農業灌溉渠道污染底泥的調查結果發現，許多地區工廠排放的事業廢水，直接進入灌溉渠道，加上以暗管偷排的廢水亦匯流到灌溉渠道，造成農田受渠道底泥污染進一步污染農作物。民國90年雲林縣附

近農地即因此發生重金屬污染，由此可見底泥品質管理的重要性。

管理法源

土污法於民國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該法第6條第6項新增底泥品質指標、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授權，以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比對評估底泥品質狀況、分類管理及限制用途之依據。

環保署已陸續公告「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底泥備查作業辦法」等子法，以及「底泥之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技術及經濟效益評估報告撰寫指引」及「底泥整

目錄

專題：「底泥管理」推動進展.....	1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7月1日上路.....	3
因應水污費徵收 預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3
修正發布兩項環評法規.....	4
繞流或超標5倍之違規排放 罰鍰擬加重.....	5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及抵換交易制度公告實施.....	6
解決全球暖化 建立低碳技術發展夥伴關係.....	6
全球因應氣候變遷經驗分享、成果豐碩.....	7
簡訊.....	8

治計畫撰寫指引」等行政規則，並已於民國103年1月開始實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管水體的檢測申報作業。

該法考量管理水體底泥之首要工作即為訂定品質之判別基準，惟審酌不同的水體底泥對生態環境影響之差異性，無法逕以單一標準值作為污染發生及人體或生態受影響之判定依據，故環保署參考先進國家底泥管理決策之程序，透過品質指標進行底泥品質初步的篩選，以篩選受污染之底泥場址。當場址內之底泥及生物體有受污染之虞時，則可進行適當風險評估，進一步確認底泥之污染潛勢，進而擬定適當之管理或整治復育方案。

目前我國底泥品質調查工作與技術尚屬起步階段，而歐美國家在底泥管理策略上發展遠較台灣成熟。以美國為例，美國環保署為向國會報告底泥染概況，於西元1980至1999年間共調查美國水體超過5萬個測站，累積近460萬筆數據，從中建立一套底泥品質篩選方式及不同化學品的篩選基準值，其所需投注之工作及資源相當龐大。而我國至民國104年6月止所掌握國內底泥資料僅約2萬餘筆，因此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及作法，並納入國內本土環境資料後完成「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

「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共3大部分，包括 [1]底泥品質指標之項目及指標值、[2]分類管理及 [3] 用途限制等。指標項目除常見之重金屬、農藥外，有機化合物部分並增加納入多環芳香類、戴奧辛及塑化劑類等。在分類管理上，則將底泥品質分為3級，依不同等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之改善及限制措施，以確保底泥環境安全。

環保署為落實上述規定，另依土污法第6條第7項之授權，訂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底泥備查作業辦法，俾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所依循。作業辦法明訂至少每5年應檢測所轄水體之底泥品質1次，並於每年3月31日前完成前一年度之檢測資料申報。

底泥品質管理策略

為維護環境品質確保國人健康，環保署持續落實底泥品質永續管理，並發展在地有效技術。環保署底泥品質管理策略分為2大主軸：

- 一、管理制度面：建構完善底泥管理法規制度及整合部會底泥相關資訊。
- 二、技術發展面：培訓本土底泥整治風險評估人力及技術。

底泥管理具體執行項目

在建構完善底泥管理法規制度方面，前已概括介紹，其他的底泥管理執行項目尚有：

- 一、整合跨部會底泥相關環境調查資訊
以往底泥調查工作缺乏有系統的長期調查資料，環保署公告作業辦法及相關行政指引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每半年檢測1次底泥並辦理申報作業，將持續有系統地累積國內底泥品質資料。這些持續累積更新的資料，透過決策支援系統進行分類、排序、歸納，有助於進一步掌握各類水體底泥品質狀況變化趨勢，並透過水體模式的模擬與其它國土資訊間的串聯，作為行政決策之支援，以評估如何在適當的時機進行底泥清除或其他管理，並兼顧保護人體健康與減少行政資源之浪費。



▶ 水質採樣



▶ 底泥採樣

二、培訓本土底泥整治風險評估人力及技術

目前環保署推動的底泥污染風險評估平台，考量整合底泥物理特性、化學特性、環境生態風險、人體健康風險、經濟效益評估、底泥整治技術以及資訊平台建構，讓各領域專家學者們共同參與。污染底泥學術平臺成立目標有：(1) 協助底泥永續管理，研發評估、管理及整治技術；(2) 建置底泥科技訓練培訓基地，培養本土人才；及(3) 建立國際合作機制，促進底泥科技及管理交流。未來將先透過國內及國際合作，促進與國際間底泥研究相關學術交流，培育研究人才，加速推動國內底泥領域研發，躋身亞洲研究發展核心。同時與民間環保業者配合，以落實底泥整治技術研發成果之應用，及底泥風險評估辦法之推廣，結合產官學共同研究，有效解決我國底泥問題。

預期效益及展望

我國底泥管理自民國99年土污法修法完成以來，已分階段推動配套法規及規則研訂以完備管理制度面，同時配合制度需求亦開始執行相關污染調查及評估技術的開發，預期在未來定期監測工作落實後，將帶動相關市場發展。但在快速成長的過程中，專業人力的培養及技術的研發與擴散方式，均是環保署基於權責需克服與解決的議題。預期完成底泥管理制度建構、污染評估相關技術開發、人力訓練培育等執行項目並持續發展下，將可達到落實底泥品質永續管理，發展在地有效技術之目標。

氣候變遷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7月1日上路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作為奠定法制基礎，自此臺灣正式邁入減碳新時代。尤其是在今年年底法國巴黎氣候公約會議預計將產出新氣候協議之前，我國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上建立完備的法源，具有重大意義，展現出我國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決心，更是呼應全球減碳的具體行動。該法是我國第一部明確授權政府因應氣候變遷的法律，明定我國西元2050年長期減量目標及以5年為1期的階段管制目標，並搭配具經濟誘因的管理措施，逐步建立從免費核配到有價配售的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未來將以減緩、調適及綠色成長3大主軸，推動臺灣因應氣候變遷的具體作為。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共分六章，計34條。該法將中央政府跨部會的分工明確化，也納入各界參與及分層負責推動的機制，明訂由行政院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的分工、整合及推動等相關事宜。除規範中央主管機關為環保署，應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須訂定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據以推動，並與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落實執行減碳及調適工作。

該法除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 (Climate Change Act 2008) 納入階段管制目標及定期檢討機制外，相關減量管理規範諸如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驗管理、效能標準及總量管制制度等，亦為國際間現行作法，均符合國際趨勢且與國際同步。法案涵括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提出之減量潛力3大構面：在技術潛力方面，明訂政府機關權責及推動各項減量策略，以提升能源效率、節約能源及推動再生能源；在經濟潛力方面，規範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並朝建立稅費機制努力；在社會行為改變面，則強化教育與宣導，促進個人消費行為、生活型態及社會結構改變等。

環保署已於該署官網建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主題專區 (<http://www.epa.gov.tw/mp.asp?mp=ghgact>)，將持續更新該法推動資訊供各界參考，亦將規劃辦理宣導說明會以加強各界溝通。除儘速訂定盤查申報及查驗管理辦法，以無縫接軌現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授權推動事項外，也將陸續訂定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環保署期望在兼顧減緩與調適的同時，協助國內以「成本有效」方式實現低碳經濟。

水質管理

因應水污費徵收 預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為配合民國104年2月4日水污染防治法 (下稱水污法) 修正公布，及同年10月開始執行水污費徵收作業，環保署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並於104年7月3日辦理預告。

環保署說明，本次細則修正重點包含修正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下稱水污費）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事項；明定違反水污法第36條構成要件，以利地方政府執行有所依循；及明定水污染防治基金之來源，由違反本法裁處罰鍰提撥之比率等條文。

環保署強調，針對細則第3條、第4條修正，目前水污費依法雖然由中央徵收，但因大部分徵收後經費仍回歸地方政府專款專用辦理相關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故地方政府仍要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費之查核、

催繳、處分、強制執行、使用規劃、管理及執行等工作。

另外，針對水污法第36條規定，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水污法所定放流水標準者，環保署亦特別參考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明定犯罪構成要件及違法樣態，避免未來環保局執法時面臨大量移送法辦案件，而遭受屢屢訴訟之累，以作有效率之管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費
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公告訊息 常見問答 相關法規 解釋函查詢 檔案下載

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囉!!

- 自104年5月1日起開徵
- 第一年徵收對象：(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費額計算方式： $\geq [(費率 \times 排放水質) \times 排放水量]$ ，1：指收費辦法規定之各徵收項目
- 徵收項目：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有害健康物質共10項
- 申報繳納期限：每年1月及7月底(但應於104年7月31日前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其申報繳納期限得延長至10月31日止。)

諮詢窗口

電話 (02)2707-5158
傳真 (02)2706-4597
地址 台北市106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84號 8樓 康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時間 非例假日週一至週五09:00-12:30 13:30-18:00

公告訊息

廢(污)水共同處理及排放之事業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納協議書 2015/07/06
數事業共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且使用同一放流口，其水污費由共同處理之各事業協議其中一家事業代表(即代表單位)申報繳納；惟於申報前應填妥「廢(污)水共同處理及排放之……」

更新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常見問答及說明會簡報 2015/06/23
環保署已依近期各地方說明會業者提出之意見，新增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常見問答及更新說明會簡報內容，相關檔案請至「檔案下載」專區下載，或於「常見問答」專區查詢最新資訊。

提供多元化繳費方式 2015/06/23
環保署為提供業者更便利、多元化之繳費途徑，規劃下列繳費方式：1.電子化繳款單，持系統列印之電子化繳款單至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金額2萬元以下)等代收通路繳費……

徵收對象申報專區
主管機關

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網站畫面-(網址:<http://wpcf.epa.gov.tw/>)

環評

修正發布兩項環評法規

為使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更加完整，並符合國情之需要，環保署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完成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次修正。兩項法規皆於104年7月3日發布施行，主要使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眾參與程序更明確化，並加強環評書件之品質及審查效率，強化環評審查結論之行政與社會安定性。

環保署指出，本次修正重點係為建立更為廣泛與開放的公民參與程序，使溝通本身更具效率、建設性與合理性，並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持續互動回饋。修正條文另明定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資料，以提升其正確性並縮短環境現況調查所需之時間。對於依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附表2或自願進入第2階段環評之開發行

為，於第1階段所提交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格式也重新規範，以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共計修正23條及新增2個附表，以提升環評效率，加強公眾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對話。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明確訂定環評審查及監督權責

以表列方式明訂環評審查及監督之分工，避免因社會各界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知不同，進而滋生對開發案件之環評應由地方政府審議或環保署審議之困擾與爭執。

二、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之角色

以往在第1階段環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將環評書件轉送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但審查過程中卻常有許多爭點並非環保事項，卻要求環評委員處理，造成環評審查過程冗長且無法妥適處理，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法規修正後，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評書件，即應釐清非屬環保署主管之環境保護法規之爭議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再送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三、落實環評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將開發單位應辦理之公開說明會、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主管機關範疇界定會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及現勘的方式，均予以明確規定。未來將要求地方政府用一致性標準比照辦理，使環評審查資訊，不論中央或地方將更為公開透明。

四、增列進入第2階段環評審查之方式

以往只有經環評委員審查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環境

影響之虞時，才進入第2階段環評程序。為使得環保署與地方政府所成立之環評審查委員會能有一致性之標準，增加以列表方式明定應進入第2階段環評之開發行為。除此之外，開發單位於委員會作成第1階段環評審查結論前，得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2階段環評，亦即修法後，進入第2階段環評之方式，包括審查、表列及自願3種方式。

五、規範環評書件變更程序

明列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及其內容，使變更程序更為明確。

六、明確規範環評審查利益迴避原則

為使環評審查更公正客觀，要求環保署與地方政府所訂定環評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

七、強化環評法各項規定

明定環評法所稱開發許可及其日期、順序認定，並規範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應記載事項等。

本次兩項法規之修正條文已詳載於環保署網站，其中除環評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11條之1及第12條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作業準則則配合環評法施行細則同步進行修正。

水質管理

繞流或超標5倍之違規排放 罰鍰擬加重

環保署於104年7月2日預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大幅度修正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依據違法案件類型、違規情節、承受水體特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限期改善之日數等等，分別計算點數並加總後乘以罰鍰基數，作為處分罰鍰之額度。

環保署表示，水污染防治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為有效遏止業者排放廢水超標、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以及未維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等行為，修正罰鍰上限至2,000萬元以下；另對於其他可能導致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等罰則，其罰鍰上限均提升10倍，以懲戒非法業者。

為因應罰則大幅修正，並使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時符合比例原則，環保署配套研修違反水污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有別於以往僅考量污染源規模或類型、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倍數、違規紀錄及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等裁量因子，本次修正依違法案件類型、違規情節、承受水體特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限期改善之日數等，分別訂定不同之處分點數及適用之

附表，點數加總後乘以罰鍰基數作為罰鍰計算方式。對於放流水超標輕微之情形，罰鍰額度接近修正前之額度，但對於繞流或超過放流水標準5倍以上之違規行為，罰鍰額度將大幅度提升。

環保署表示，裁罰制度的精神，在於「鼓勵合法，嚴懲違法」，以透過裁罰手段，達到維護環境品質及企業公平競爭之目的。



▶ 觀音工業區廢水排放

空氣品質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及抵換交易制度公告實施

為讓民眾生活獲得更多保障，環保署會同經濟部於民國104年6月30日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環保署說，總量管制是一項兼顧經濟誘因及污染減量的嶄新作法，將使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早日獲得改善。

環保署表示，高屏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程為3年，一開始將先要求既存的工廠先申請認可其排放量，以作為該制度工作推動之基線，且當認可排放量達一定量時，即應削減5%。

另外，公告實施後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的工廠，更必須取得足夠抵換污染物增加的量後才能進入設廠，這將確保總量管制推動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能逐步削減。

總量管制實施後，也將引進污染物排放量交易買賣制度，只要工廠在採行具體防制措施後，使其空氣污染

物削減量大於指定削減量時，就可以把多出來的量予以保留或透過交易提供給新進的產業使用。此措施可鼓勵既存工廠積極自主管理減量，亦有助於未來該區產業結構之更新與轉型。

環保署說，除實施總量管制，該署也將加速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設置空品淨區、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補助新購電動二輪車等工作，從多面向著手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

氣候變遷

解決全球暖化 建立低碳技術發展夥伴關係

環保署於民國104年6月23日舉辦「2015減碳策略之低碳技術實踐國際夥伴會議」邀請全球環境基金 (GEF)、德國聯邦環境局、美國環境保護署、日本全球環境策略研究院 (IGES)、全球碳捕存協會 (GCCSI) 等單位之專家學者，分享全球減碳策略趨勢、減碳策略國際夥伴關係建立及減碳技術發展與實踐等，並建立低碳技術發展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for Low-carb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LCTD)，開創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區域夥伴關係新局。

環保署魏國彥署長於開幕時指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重要里程碑—「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民國104年6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與會貴賓，包括美國、德國及澳洲代表，皆對溫減法通過表達祝賀之意，並對臺灣後續的減量作為抱持高度期待。會議由GEF氣候變遷部門主管Robert Dixon博士對碳捕存技術發展 (CCS)、合作與融資發表專題演講。Dixon博士表示CCS約占全球氣候變遷減緩投資組合20%，國際合作以及公眾支持是CCS能否成功重要關鍵。其中降低技術成本，以及透過財務融資方式 (區域性或國際性) 支持研發所需資金，乃是現階段CCS技術發展的重要支持要素。

來自德國、美國及日本的專家針對「全球減碳策略發展趨勢」進行報告。德國聯邦環境局碳排放交易單位主管Jürgen Landgrebe博士在演講中提及，為達德國

所設定2050達成碳中和 (減碳達95%) 的氣候政策目標，碳交易為德國主要的政策手段。Landgrebe博士表示，德國願分享其多年來在碳交易管理與技術上的經驗，提供臺灣訓練與所需資訊。美國前能源部代理助理部長、GCCSI美洲區前總經理Victor K. Der博士分享美國低碳技術發展策略並進行案例說明。日本IGES董事長Hideyuki Mori則分享日本在氣候變遷減緩的重要政策，包括日本如何結合大型企業在橫濱市營造低碳智慧城市。

此外，該研討與會者皆表達支持強化低碳技術發展的國際夥伴關係。來自美國、德國、澳洲、日本、泰國、越南等各地之國際組織及專家共同簽署國際減碳夥伴宣言 (PLCTD)，同意強化減碳策略與資訊分享，開展低碳技術國際合作契機。



▶ 2015減碳策略之低碳技術實踐國際夥伴會議

氣候變遷

全球因應氣候變遷經驗分享、成果豐碩

環保署於民國104年6月29及30日舉辦為期一天半的「2015 氣候變遷國際研討會：追求共同未來的行動方案(201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limate Change: Actions toward a Common Future)」，藉由重要國際組織、臺灣、美國、日本、泰國、越南、秘魯等國家氣候變遷政策主政官員及智庫專家學者發表專題演講，分享因應行動與願景，現場座無虛席，超過兩百人與會關注全球因應氣候變遷最新脈動。

環保署魏國彥署長於會中表示，當前氣候危機亟需所有國家共同參與解決，西元2015年正是全球行動的關鍵時刻。目前全世界各國陸續提出自己的「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

臺灣也正在擬定我國的INDC，以積極回應「利馬氣候行動呼籲」(Lima Call for Climate Action)；日前(6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正是展現我國善盡保護地球決心；該法奠定我國推動因應氣候變遷政策的法制基礎，並積極參與全球減碳行動。

歐盟經貿辦事處婁薇琦副處長致詞時，首先恭喜臺灣環境保護署在今年通過溫管法，展現了臺灣致力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決心，並表示歐盟有長期的策略來執行達成低碳未來的相關行動，十分樂意與臺灣分享各項推動經驗。英國在臺協會辛格曼處長表示，西元2015年會是全球對抗氣候重要的一年，聯合國將於今年年底於巴黎簽訂新的氣候協議，對此英國辦事處十分歡迎臺灣通過溫管法，辛處長強調氣候變遷是目前全球所面臨的嚴峻挑戰，需要全球一起付出行動，溫管法將是協助臺灣在因應氣候變遷下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並期待英國與臺灣能拓展後續更多合作機會。

與會專家從 全球環境基金 及 國際碳市場推動經驗談起，廣泛地就 低碳發展路徑策略、「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 籌劃等課題進行互動討論，環保署亦於專題演講中闡述臺灣氣候政策的發展，並介紹溫管法的管理策略與執行措施，除增進各界人士對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作為的瞭解外，並提供我國許多寶貴的見解與借鏡。本次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其他會議資訊，歡迎至活動專屬網站下載瀏覽 (<http://unfccc.saveoursky.org.tw/2015iccc/>)。

簡訊

氣候變遷展覽館在彰化登場

環保署魏國彥署長與彰化縣長魏明谷、立法院鄭汝芬委員、陳素月委員、及駐臺使節代表等人揚帆啟航，共同揭開自6月25日至7月10日，為期16天的展覽，也希望引領民眾攜手合作，用行動守護地球家園，一起迎向永續及低碳的未來。

此外，為拉近城鄉差距，提升中部地區民眾對現今氣候變遷現況的瞭解與重視，本次活動與彰化縣政府合作，共同打造「氣候變遷展覽館」，分為三個主題區，包含「氣候變遷科學圖解」、「在地低碳推動成果」及「低碳社區推廣成果」等，透過淺顯的文字搭配生動的插圖，將氣候變遷的科普知識趣味化，使參觀民眾在快樂中學習，平日展館亦可接受團體預約導覽解說，非常適合全國親子、家庭及青年學子來趟環保知識之旅。



▶ 「低碳續航 引領未來：氣候變遷展覽館」於彰化縣開幕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魏國彥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4年7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